

### 3.1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景山区古城街道北后道甲1号装修改造配套设备配备其他体育设备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教室护眼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门市杭宇照明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8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LED黑板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佳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621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汇荣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